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ERGATE
TECHNOLOGIES (HOLDING) CO., LTD.**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〇〇九年十月廿四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光裕	董事	正在接受警方调查	无
许钟民	董事长	正在接受警方调查	无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邹晓春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占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明杰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9. 30	2008. 12. 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 989, 896, 062. 93	4, 015, 765, 370. 20	-0. 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43, 489, 134. 66	624, 746, 430. 58	3. 00%	
股本（股）	674, 846, 940	674, 846, 940	0. 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 9535	0. 9258	3. 00%	
	2009年7-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11, 163, 271. 46	36. 75%	1, 489, 493, 961. 28	9. 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 680, 177. 20	371. 75%	17, 053, 009. 89	42. 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9, 603, 757. 45	-17. 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 24	-17. 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371.75%	0.0253	4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371.75%	0.0253	42.87%
净资产收益率（%）	0.42%	0.32%	2.65%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2%	0.88%	2.80%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10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0,708.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9,980.17			
所得税影响额	-482,40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6,116.47			
合 计	-932,898.9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3,729户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名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40,494,948	A股
2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0	A股
3	利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266,599	A股
4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866,752	A股
5	李鸿洁	1,856,274	A股
6	陈芙蓉	1,600,021	A股
7	何星明	1,464,290	A股
8	陈淑华	1,365,911	A股
9	郑少康	1,232,049	A股
10	苏国民	1,223,700	A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权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及原因
应收票据	50,297,710.58	36,458,701.90	37.96%	主要由于控股公司销售取得应收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99,463,833.39	55,013,126.15	80.80%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工程施工所致
应收股利	917,622.10	5,917,622.10	-84.49%	主要为收回参股公司宣告发放的上一年度股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95,438.18	6,862,806.52	39.82%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市值上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221.76	30,237,447.76	-98.77%	主要为本公司支付卖出赎回购房款

2、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8,224,196.90	-19,323,448.43	194.31%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所得税费用	8,959,456.33	-2,108,371.39	524.95%	本公司1-9月利润同比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完成受让中关村青创 17.5%股权的过户工作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受让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青创）17.5%的股权，详见公告 2009-006 号。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青创注册资本的 88.75%，上述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完成（详见 2009 年 7 月 25 日，公告 2009-031 号）。

2、成立控股子公司大连中关村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出资成立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关村）。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0%；中关村青创占注册资本的 10%（详见 2009 年 8 月 15 日，公告 2009-034 号）。2009 年 9 月 17 日，大连中关村工商注册手续办理完毕。

3、授权控股子公司减持精达股份和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授权中关村青创在 2009 年度内减持精达股份金额不超过在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即在 2009 年度内减持精达股份金额不超过 605 万元（详见 2009 年 7 月 25 日，公告 2009-031 号）。截止报告期末，中关村青创 2009 年度尚未减持精达股份；董事会授权中关村青创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有效期三年（详见 2009 年 7 月 25 日，公告 2009-031 号）。截止报告期末，中关村青创 2009 年度尚未进行证券投资。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

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

(1) 关于本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同意向鹏泰投资借款人民币 381,843,991.60 元，借款期限均为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903%。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人民币 9,947,018.83 元。借



款期限均为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903%。

本次交易对方鹏泰投资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鹏泰投资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回避表决，上述两笔借款均已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全额到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余额为 391,791,010.43 元（详见 2009 年 7 月 16 日，公告 2009-030 号）。

5、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已在公司《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生进展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09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生进展和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 母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A、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因合作纠纷，起诉要求本公司与其共同、及时办理依合同约定其应分得的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项目（现名：中关村科贸中心）相应面积的房屋、土地权属证明（详见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告 2009-042 号）。此案本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目前本公司准备就管辖权属问题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合并范围重大诉讼、仲裁：

A、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案

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哈尔滨松北新区项目主要分包商。报告期内，各方达成阶段性和解协议，本公司已支付历史欠款 2,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1 日 A 区 1[#]、2[#]、3[#]楼复工。目前，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B、中关村建设对秦皇岛圣地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开发的秦皇岛华商大厦工程，该公司拖欠工程款。2008 年 4 月，中关村建设办理了执行标的秦皇岛华商大厦续封手续。报告期内，中关村建设已就执行标的的评估工作预交了 2 万元人民币评估费。

C、中关村建设对北京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北京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美好时光项目工程（工程地点在内蒙古科右中旗），时光房地产拖欠工程款，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回 60 万元。

D、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化公司）和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公司）转让中关村建设所持有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原中关村建设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93.33% 的股权形成纠纷。2008 年 4 月，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收回转让款 50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法院判决支持中关村建设诉讼请求。塑化公司及龙天陆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对方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各项诉讼费用均由对方承担。

E、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与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就钢材款形成纠纷。2008 年 12 月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中关村建设应向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支付钢材款 1,500 万元，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将存放的钢材自行拉走。现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钢材已经自行拉走，案件正在执行中。

F、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关村建设在京棉一厂项目中的分包方，2009 年 8 月，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合同外工程和项目未结算和付款为由，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欠款 5,337,344 元。目前，案件正在一审中。

G、中关村建设七项诉讼仲裁事项（详见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告 2009-042 号）



<p>事项 1: 张家口市宣化图瑞料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p> <p>事项 2: 郑州日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p>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驳回中关村建设管辖权异议, 中关村建设已就上述裁定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事项 3: 苏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中关村建设承揽合同纠纷案</p> <p>本案一审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开庭审理, 中关村建设提出管辖异议申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中关村建设管辖权异议, 中关村建设已经就上述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事项 4: 北京诺金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关村建设承揽合同纠纷案</p> <p>本案一审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开庭审理, 中关村建设提出管辖异议申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中关村建设管辖权异议, 中关村建设已经就上述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事项 5: 北京诺金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关村建设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p> <p>事项 6: 北京龙紫源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关村建设装饰工程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p> <p>2009 年 8 月 18 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下发 (2009) 京仲调字第 0165 号《调解书》。中关村建设已按《调解书》履行完毕, 本案已终结。</p> <p>事项 7: 北京龙紫源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关村建设装饰工程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p> <p>2009 年 8 月 18 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下发 (2009) 京仲调字第 0166 号《调解书》。中关村建设已按《调解书》履行完毕, 本案已终结。</p>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股改承诺：</p> <p>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特别承诺</p> <p>（1）如果 2006 年度中关村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加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在中关村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6 年年报，或者 2006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p>	<p>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p> <p>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 年 4 月 25 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告 2008-035 号）。</p>

	<p>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p> <p>(2) 如果 2007 年度中关村全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6,748.4694 万元，即每股收益低于 0.10 元（按现总股本 67,484.694 万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条件，在中关村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7 年年报，或者 2007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p>	
<p>股改承诺</p>	<p>海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改承诺：</p> <p>除上述 1、2 项承诺外，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单独承诺：</p> <p>积极协助中关村妥善解决因 CDMA 产生的 33.9 亿元担保（在 2005 年年报中已因 CDMA 相关的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约 1.2 亿元）；</p> <p>海源控股同意单方在股改中因 CDMA 担保的解保事宜对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追加送股一次：</p> <p>如果中关村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了 CDMA 的担保，未支付或支付的解保对价不超过公司可以冲回的上述坏帐准备时（即公司净资产不为此相应减少），不视为公司为 CDMA 解保发生了实际经济损失，海源控股不予追加送股；</p> <p>如果中关村支付的解保对价在 1.2 亿元以上、1.69 亿元以下（含已计提的应收款坏帐准备约 1.2 亿元，下同；即公司净资产为此相应减少在 4,900 万元以内），海源控股将其股改后保留股份（含先按特别承诺业绩追加送股后）的 50% 作为追加对价；</p> <p>如中关村支付的解保对价在 1.69 亿元以上（即公司净资产为此相应减少在 4,900 万元以上），海源控股将其股改后保留的全部股份（含先按特别承诺业绩追加送股后）作为追加对价。如果中关村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解除该担保，海源控股将其股改后保留的全部股份（含先按特别承诺业绩追加送股后）作为追加对价。</p> <p>公司将在 2007 年年报公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因 CDMA 担保的原因，公司未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公布年报，则视为 CDMA 担保未解</p>	<p>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p> <p>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3、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化解 33.9 亿元 CDMA 担保风险。</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 年 4 月 25 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告 2008-035 号）。</p>



	除),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股改承诺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未参与提出动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 经相关股东会表决通过后, 上述股东需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对解决 CDMA 担保单独承诺外的所有承诺。	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 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 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 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 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 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 年 4 月 25 日, 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 (详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 公告 2008-035 号)。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股改承诺, 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满后,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依约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p>鹏泰投资收购公司时的后续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持中关村建设的股权; 2、处置光大银行股权; 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 4、重组“启迪控股”; 5、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 6、协助中关村解除因 CDMA 产生的 33.9 亿元的担保责任; 7、盘活其他不良资产, 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 <p>除此之外, 鹏泰投资做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 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 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 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 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 4 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 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 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 	<p>截止目前, 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p> <p>1、处置光大银行股权</p> <p>2006 年 7 月 31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所持 7,425 万股光大银行股权全部按法定程序转让 (详见 2006 年 8 月 2 日公告 2006-034 号)。其中 3,715 万股转让予浙江天圣股份有限公司; 3,710 万股转让予绍兴裕隆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不再持有光大银行的股权 (详见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告 2006-054 号)。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 受让方的股东主体资格已经光大银行董事会审核通过, 转让完成。</p> <p>2、增持中关村建设股权与处置启迪控股股权</p> <p>(1) 受让大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股权</p> <p>2007 年 4 月 20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过, 公司以 2,400 万元应收款项及 96 万元现金收购大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中关村建设 2,400 万股 (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 6%)。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45% 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详见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告 2007-020 号)。</p> <p>(2)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启迪建设置换)</p> <p>2007 年 6 月 27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持有的启迪控股 33.33% 股权与鹏泰投资持有的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进行置换。</p>

	<p>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p> <p>5、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 CDMA 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p>	<p>200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函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异议（详见 2008 年 1 月 2 日公告 2008-001 号）。</p> <p>2008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详见 20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 2008-009 号）。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93.25% 股权。中关村建设、启迪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p> <p>（3）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公司股权</p> <p>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360 万元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 300 万股（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 0.75%）。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94% 股权（详见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告 2008-026 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p> <p>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重大出售暨关联交易（出售四环医药）</p> <p>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99% 股权作价 39,600 万元转让给鹏泰投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四环医药 1% 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鹏泰投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四环医药股权（详见 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2007-60 号、061 号、告 2007-062 号）。</p> <p>2008 年 1 月 1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鹏泰投资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不低于 40,000 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 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告 2007-006 号、007 号）。</p> <p>2008 年 3 月，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08-022 号）。</p> <p>4、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p> <p>2007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的申请，裁定受理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申请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一案（详见 2007 年 9 月 17 日公告 2007-047 号）。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p> <p>5、协助中关村解除因 CDMA 产生的 33.9 亿元的担保责任</p>
--	---	--

		<p>公司为中关村网络在广东发展银行的 31.2 亿元贷款和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2.7 亿元提供的担保，上述贷款是与广东 CDMA 项目相关的贷款。</p> <p>(1) 本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 31.2 亿元 CDMA 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已接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函》，本公司对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2 亿元贷款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已经解除。</p> <p>(2) 本公司因 CDMA 项目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 2.7 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2007 年 12 月底，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为 31,107 万元）；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关村网络 22.5%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故此，本公司已不存在实际承担损失的风险。</p> <p>6、盘活其他不良资产，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p> <p>经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科贸中心通过出租、出售给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盘活资产、回收资金（详见 2007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2007-082 号）。</p> <p>(1) 出售房产</p> <p>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拟转让房产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 6 层 7,897.22 平方米房产出售给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p> <p>(2) 出租房产</p> <p>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 5 层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 5 层 5,232.99 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p> <p>7、鹏泰投资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p> <p>(1)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收购鹏润地产）</p> <p>2008 年 5 月 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鹏泰投资、一致行动人北京鹏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黄秀虹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其合并持有的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详见 2008 年 5 月 7 日公告 2008-037 号、038 号）。</p> <p>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履行相关程序过程中，因宏观调控超出预期和房地产行业环境变化，拟注入资产盈利前景不明确，为保护全体股东</p>
--	--	---

		<p>的利益，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2008年8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放弃实施非公开发行预案（详见2008年8月29日，公告2008-059号）。</p> <p>（2）鹏泰投资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p> <p>截止目前，鹏泰投资向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借款近5亿元，其中4.08亿元不收取利息，鹏泰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累积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68亿元。</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第一大股东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详见2009年4月18日，公告2009-008、012号）。</p>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p>鹏泰投资在启迪建设置换时做出承诺：</p> <p>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中关村建设48.25%股权全部转售给本公司”。2008年度，鹏泰投资已履行承诺，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将中关村建设48.25%股权置入上市公司。</p> <p>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确立主业，提升盈利能力，鹏泰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函》：“本公司承诺，若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的6,221.78万元，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在上市公司出具2008年年报前将差额部分补足给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p>	<p>经审计，2008年度中关村建设实际完成营业收入139,360.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16.48万元，鹏泰投资已于审计报告日前将差额2,205.30万元补足给中关村建设，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p>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p>鹏泰投资在放弃收购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p> <p>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鹏泰投资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40,000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2008年1月19日，公告2007-006、007号）。</p>	<p>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2008）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2008年3月31日，公告2008-022号）。</p> <p>截止目前，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p>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承诺（包括追加承诺）	无	无

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东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新宇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逾期借款本金 496.31 万元及利息全部偿清，中关村建设担保责任解除（详见 2009 年 7 月 4 日，公告 2009-028 号）。

2、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9,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到期（详见 2009 年 8 月 11 日，公告 2009-032 号）。2009 年 8 月 13 日，华素制药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同日银行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向华素制药发放 9,2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止（详见 2009 年 8 月 15 日，公告 2009-036 号）。

3、华素制药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的 8,800 万元壹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到期。华素制药向该行继续申请的 7,92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

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华素制药以其位于北京房山区良乡的房地产（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214 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8,787.80 平方米）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经北京华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抵押房地产价值总价为 6,305.94 万元。抵押协议已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签署。与此同时，本公司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 7,92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华素制药已偿还 8,800 万元贷款，银行同意其 7,920 万元贷款申请，并已放款。

4、违规担保情况：期初未经法定程序审批对外担保余额 2.7 亿元，本期未发生变化，期末余额 2.7 亿元。

产生原因及解决措施：2002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网络，本公司持有其 5% 股权）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天津建行）贷款 2.7 亿元，该笔贷款已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到期，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为保证本公司合法权益，规避担保风险，经协商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的全体股东张明赓、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同意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 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利，其持有中关村网络 22.5% 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重庆海德股权质押合同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珠海国利的担保函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为 3.1 亿元，已经超出本公司 2.7 亿元的全部担保责任，如果本公司在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中产生实际经济损失，本公司有权处置重庆海德股权或资产弥补本公司实际经济损失。如果本公司处置重庆海德股权或资产后仍不足以弥补本公司实际经济损失，本公司有权向珠海国利追偿。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600577	精达股份	1,000,000.00	0.56%	9,138,207.78	0.00	1,875,866.45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0.02%	374,540.40	0.00	146,629.80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0.02%	55,600.00	0.00	18,300.00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0.00%	14,850.00	0.00	5,527.50
400007	华凯	11,640.00	0.01%	12,240.00	0.00	3,150.00
合计		1,150,224.00		9,595,438.18		2,049,473.75

3.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中关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46,000,000.00	246,000,000	15.5800%	0.00	0.00	0.00
合计	246,000,000.00			0.00	0.00	0.00

3.5.4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10月16日	公司	电话、传真	嘉懿顺投资有 限公司	咨询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邮 寄2006-2008年度报告印刷本。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52,640.63	11,690,012.22	82,022,321.00	6,260,530.0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0,297,710.58	-	36,458,701.90	
应收帐款	1,438,493,232.54	41,137,460.34	1,328,218,026.13	28,689,275.03
预付款项	99,463,833.39	4,213,833.14	55,013,126.15	4,213,833.1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股利	917,622.10	4,282,551.00	5,917,622.10	9,282,551.00
其他应收款	258,095,063.99	628,108,761.76	453,990,853.92	820,445,93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436,709,111.40	701,171,920.74	1,454,358,044.68	766,720,58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90,029,214.63	1,390,604,539.20	3,415,978,695.88	1,635,612,713.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95,438.18	-	6,862,806.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6,454,180.91	735,476,249.26	127,615,594.10	681,476,249.26
投资性房地产	104,896,930.64	104,896,930.64	112,845,582.12	112,845,582.12
固定资产	297,431,014.32	14,420,467.54	301,011,920.50	15,699,624.08
在建工程	431,592.60	-	496,905.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830,564.60	-	8,131,304.26	
开发支出	-	-		
商誉	5,164,750.18	-	5,164,750.18	
长期待摊费用	22,332,408.71	5,372,540.61	24,511,651.50	5,639,18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3,663.26	-	7,364,39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6,304.90	-	5,781,76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866,848.30	860,166,188.05	599,786,674.32	815,660,641.03
资产总计	3,989,896,062.93	2,250,770,727.25	4,015,765,370.20	2,451,273,35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1,200,000.00	140,000,000.00	599,861,277.17	214,861,277.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	15,150,000.00	-
应付帐款	1,215,984,358.03	61,569,616.37	1,076,272,350.57	61,852,340.37
预收帐款	291,048,778.72	175,329,694.91	250,685,846.87	151,975,471.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9,124,202.67	1,358,859.59	47,856,581.60	936,098.24
应交税费	196,092,376.36	21,979,081.13	206,371,937.53	30,296,272.51
应付股利	11,922,301.88	7,002,152.88	11,922,301.88	7,002,152.88
其他应付款	801,715,493.51	1,062,546,086.37	889,841,875.73	1,180,257,283.68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221.76	371,221.76	30,237,447.76	30,237,447.7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72,458,732.93	1,470,156,713.01	3,128,199,619.11	1,677,418,34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21,820,000.00	19,820,000.00	21,820,000.00	19,820,000.00
专项应付款	11,250,000.00	-	11,250,000.00	-
预计负债	54,301,013.57	54,301,013.57	54,301,013.57	54,301,01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9,059.96	-	1,565,902.0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620,073.53	74,121,013.57	88,936,915.62	74,121,013.57
负债合计	3,162,078,806.46	1,544,277,726.58	3,217,136,534.73	1,751,539,35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资本公积	911,085,583.52	914,614,014.44	909,395,889.33	914,614,014.44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25,458,553.56	-965,983,118.47	-1,042,511,563.45	-972,742,122.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43,489,134.66	706,493,000.67	624,746,430.58	699,733,996.94
少数股东权益	184,328,121.81	-	173,882,404.8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817,256.47	706,493,000.67	798,628,835.47	699,733,996.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89,896,062.93	2,250,770,727.25	4,015,765,370.20	2,451,273,354.85

公司负责人：邹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占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明杰



4.2 本报告期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511,163,271.46	73,017,232.77	373,789,120.81	21,676,404.7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396,000,794.51	44,918,489.45	295,462,923.39	12,676,066.45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60,332.64	2,969,241.74	10,801,643.64	1,244,544.09
销售费用	20,463,379.34	4,334,782.84	34,669,948.75	4,792,382.00
管理费用	31,774,379.59	5,943,225.09	36,358,541.01	8,745,988.06
财务费用	15,611,381.98	8,892,210.13	13,552,274.84	7,003,413.05
资产减值损失	17,809,599.87	-	-11,233,065.51	7,037.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516.69	-	1,065,384.69	-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59,920.22	5,959,283.52	-4,757,760.62	-12,793,026.06
加：营业外收入	388,092.64	103,558.66	6,199,890.10	3,501,281.98
减：营业外支出	1,069,819.30	224,579.43	833,229.98	34,50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841.50	-	1,121.37	14,019.5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378,193.56	5,838,262.75	608,899.50	-9,326,245.08
减：所得税费用	6,034,845.70	-	-849,897.50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43,347.86	5,838,262.75	1,458,797.00	-9,326,24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2,680,177.20	5,838,262.75	568,132.70	-9,326,245.08
少数股东损益	6,663,170.66	-	890,664.30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0	0.0087	0.0008	-0.01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0	0.0087	0.0008	-0.0138

公司负责人：邹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占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明杰



4.3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489,493,961.28	147,898,245.55	1,356,873,262.32	120,021,815.93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1,130,568,071.13	88,300,463.51	1,036,956,789.63	70,306,598.1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71,850.93	7,529,652.15	42,456,650.60	6,696,723.73
销售费用	127,130,680.62	11,582,537.21	123,067,149.93	10,914,731.71
管理费用	95,692,558.17	17,740,377.27	107,124,935.84	22,045,869.36
财务费用	38,500,394.05	15,282,200.71	54,385,032.04	27,578,510.41
资产减值损失	18,224,196.90	-	-19,323,448.43	-5,455,650.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714.33	28,800.00	1,894,088.96	-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67,495.15	7,491,814.70	14,100,241.67	-12,064,966.70
加：营业外收入	4,263,284.03	696,017.96	6,796,487.73	3,502,131.98
减：营业外支出	3,957,596.94	1,428,828.93	5,099,094.45	274,97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103.11	14,970.52	15,261.61	14,970.5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4,273,182.24	6,759,003.73	15,797,634.95	-8,837,805.68
减：所得税费用	8,959,456.33	-	-2,108,371.39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13,725.91	6,759,003.73	17,906,006.34	-8,837,80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7,053,009.89	6,759,003.73	11,936,250.49	-8,837,805.68
少数股东损益	8,260,716.02	-	5,969,755.85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53	0.0100	0.0177	-0.0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53	0.0100	0.0177	-0.0131

公司负责人：邹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占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明杰



4.4 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721,215.51	74,874,377.53	1,454,359,144.95	83,734,568.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净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3,009.94	-	397,875.2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464,849.62	674,299,029.56	488,671,042.68	570,341,44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509,075.07	749,173,407.09	1,943,428,062.86	654,076,01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486,100.01	8,781,294.00	1,210,683,803.07	10,524,327.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04,911.93	5,998,817.92	101,801,174.48	8,428,20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42,546.05	15,715,498.41	106,587,228.53	17,792,131.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71,759.63	576,681,020.51	331,650,208.10	410,994,67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905,317.62	607,176,630.84	1,750,722,414.18	447,739,33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03,757.45	141,996,776.25	192,705,648.68	206,336,67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474.20	-	9,492,340.9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0,040.20	5,028,800.00	671,526.0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71,384.07	-	86,379.00	5,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7,137.29	-	1,991,982.8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499.52	54,573.52	1,254,188.11	33,00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2,535.28	5,083,373.52	13,496,417.01	38,68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54,802.81	8,500.00	12,521,357.20	65,0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008,923.4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80	-	10,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6,549.61	54,008,500.00	24,540,680.69	65,0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985.67	-48,925,126.48	-11,044,263.68	-26,36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650,000.00	-	307,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88.30	-	3,996,406.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81,388.30	-	311,496,406.4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861,277.17	74,861,277.17	485,302,286.00	140,312,28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06,121.75	12,740,684.66	87,886,035.44	63,127,446.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142.98	10,565.34	3,492,430.83	607,46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432,541.90	87,612,527.17	576,680,752.27	204,047,20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51,153.60	-87,612,527.17	-265,184,345.84	-204,047,20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72.7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88,589.52	5,459,122.60	-83,523,033.62	2,263,11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40,172.12	3,662,476.69	162,330,259.90	5,642,79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28,761.64	9,121,599.29	78,807,226.28	7,905,913.08

公司负责人：邹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占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明杰

4.5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未经审计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邹晓春

二〇〇九年十月廿四日